

臺中市南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408008臺中市南屯區永春東路679號

承辦人：黃豐茜

電話：04-24752799#508

電子信箱：nt201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公所秘字第10900125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待報廢照片 (1090012583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本所即將報廢市有財產物品等一批，惠請貴機關評估是否有使用需求，並於109年5月31日前函復本所，逾期未回復者視為無需求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管已報廢市有財產處理原則」第6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財產物品交流資訊已登錄臺中市財物(動產)交流資訊平台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財產物品照片及資料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南屯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、本所秘書室

